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亮
被　　告　周守男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原告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66 號返還贈與物事件判決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（下稱：「立大基金會」）應返還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7 樓（下稱：「系爭標的物」）予原告在案（下稱：「前案判決」），豈料，系爭標的物債務人林順昌竟與被告通謀製造假債權，以欠薪資為由，由被告以支付命令方式取得強制執行名義，被告並以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5848 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：「系爭執行事件」）查封系爭標的物。

（二）依本院100 年度訴字第149 號偽造文書刑事判決，已認定林順昌掏空立大基金會款項後，迄今仍呈現無從運轉狀態已久，何來自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7 月15日起另因執行業務需要聘僱被告為執行長，支付薪資費用。

（三）被告於106 年11月7 日至108 年2 月6 日任職舊慶達公司清算人，卻又於105 年7 月15日起併任職於立大基金會執行長，顯見非真實。

（四）被告擔任立大基金會執行長一職，並未經依法向主關機關宜蘭縣政府報備，難認合法。又被告勞健保、稅務均無申報繫屬於立大基金會，且無打卡紀錄，是被告所謂確實受聘於有給職之執行長，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

（五）立大基金會第3屆於106年7月3日由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准變更為董事長陳彩捷，常務董事卓明玉、藍瑞琪，執行長登記為蔡永坤，被告應是地下執行長，立大基金會內竟有陰陽執行長怪異現象。

（六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見本案卷第56頁）。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確自105年7月15日起，由立大基金會實際董事長林順昌聘為執行長3年，約定薪支每月新臺幣3萬元。

（二）否認虛偽通謀成立假薪資債權。

（三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759條所謂因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係指以該判決之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效果之力，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惟形成判決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關於命被上訴人陳某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，性質上既非形成判決，尚須上訴人根據該確定判決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始能取得所有權，自難謂上訴人於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判決確定時，即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嗣後上訴人既迄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其尚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殊無疑義，是上訴人本於所有權請求排除被上訴人楊某等之強制執行，即難認為有理由。本院65年臺上字（原裁定誤為臺抗字）第1797號判例要旨參照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：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。上訴人主張訟爭房屋係伊所屬眾信徒捐款購地興建，因伊尚未辦妥法人登記，乃暫以住持王某名義建屋並辦理所有權登記，由王某出其字據，承諾俟伊辦妥法人登記後，再以捐助方式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

記與伊各節，就令非虛，上訴人亦僅得依據信託關係，享有請求王某返還房地所有權之『債權』而已，訟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王某，上訴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」，最高法院著有68年臺上字第3190號民事判例，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前案判決主文為給付之訴之命給付判決，並非形成判決（見本案卷第44頁），而系爭標的物迄至本案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之110 年1 月20日，仍登記為立大基金會所有（見本案卷第61至64頁原告提出之最新登記謄本），並未由原告取得，依上述說明，原告就系爭標的物，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故原告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無理由。

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